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名 词 解 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名 词 解 释

本书编写组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4年4月·北京

(京)新登字 3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名词解释/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4.2

ISBN 7-80107-011-9

I. 中… II. 中… III. 中共十四大(1992)—
名词—学习参考资料 IV. D22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01159号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名词解释

本书编写组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125印张 172千字
1994年4月第一版 1994年4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6 001—14 000册

ISBN7-80107-011-9/D·10

定价:5.40元

总 目

- 1、编写说明
- 2、《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 3、目录
- 4、正文

编写说明

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全面、科学地设计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是九十年代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的行动纲领。深入学习并领会《决定》精神,对于我们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决定》,我们对《决定》涉及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解释。释文力求科学、简明、深入浅出,注意吸收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别是吸收党在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成果。

为便于查阅,本书所解释的名词以《决定》行文为序,在《决定》文中一一作了注明。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其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孟会青、熊亮华、张力编著。

编者

一九九四年二月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1)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1]指导下,经过十多年改革,我国经济体制[2]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3]初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4]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5]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6]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7]体制[8]过渡。改革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

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9]上了一个大台阶。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的情况下,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战略决策,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10]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11]。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12]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13];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14],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15];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16],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

[17],保证国民经济[18]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19],效率优先、兼顾公平[20]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21]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22],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十五年来,我们已经走出一条卓有成效的改革之路,积累了丰富经验。实践证明,毫不动摇地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我们就能够经受各种考验,顺利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我们应当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始终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和检验其得失的根本标准,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转变计划经济的传

统观念,提倡积极探索,敢于试验。既继承优良传统,又勇于突破陈规,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一般规律[23]的经验。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相互统一。发展是硬道理。只有抓住有利时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才能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两手抓,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才能有力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顺利推进。在积极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注意稳妥,避免大的损失和社会震动。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重视群众切身利益。及时总结群众创造出来的实践经验,尊重群众意愿,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在深化改革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妥善处理积累和消费、全局和局部、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使改革赢得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

——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改革从农村起步逐渐向城市拓展,实现城乡改革结合,微观改革与宏观改革[24]相配套,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紧密联系、相互促进,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决策。重大的改革举措,根据不同情况,有的先制订方案,在经济体制的相关方面配套展开;有的先在局部试验,取得经验后再推广。既注意改革的循序渐进,又不失时机地在

重要环节取得突破,带动改革全局。

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十几年来,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25]、改革经营方式[26]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27]的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28]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29],成为享有民事权利[30]、承担民事责任[31]的法人[32]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33]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34]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

业领导体制[35]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36]。所有企业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

(5)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当前,要继续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坚决制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减轻企业办社会[37]的负担。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从各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

(6)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38],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39];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公司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

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40〕公司〔41〕或股份有限公司〔42〕。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国有股权在公司中占有多少份额比较合适，可按不同产业和股权分散程度区别处理。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43〕和影响范围。实行公司制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要着重于转换机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行改为公司。现有公司要按规范的要求加以整顿。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44〕。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45〕，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46〕、租赁经营〔47〕，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48〕，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产业。

(7) 改革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

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实行公司制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机构。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要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加强职工队伍建设,造就企业家[49]队伍。形成企业内部权责分明、团结合作、相互制约的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企业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善和严格内部经营管理,严肃劳动纪律,加强技术开发、质量管理以及营销、财务和信息工作,提高决策水平、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加强企业文化[50]建设,培育优良的职业道德,树立敬业爱厂、遵法守信、开拓创新的精神。

(8) 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51]。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52]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加强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不善和严重流失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对其分工监管的企业国有资产要负起监督职责,根据需要可派出监事会[53],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行监督。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给个人。要健全制度,从各方面堵塞

漏洞,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9)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54],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55]。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三、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10) 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56],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57],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58]。

(11) 推进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

的机制。现在大部分商品价格已经放开,但少数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59]仍然存在,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价格形成和调节机制还不健全。深化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调顺少数由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加速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进程;建立和完善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60],平抑市场价格。

(12) 改革现有商品流通体系[61],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62]。在重要商品的产地、销地或集散地,建立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严格规范少数商品期货市场[63]试点。国有流通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并在完善和发展批发市场中发挥主导作用。根据商品流通的需要,构造大中小相结合、各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功能完备的商品市场网络,推动流通现代化。

(13) 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是,发展金融市场[64]、劳动力市场[65]、房地产市场[66]、技术市场[67]和信息市场[68]等。

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资本市场[69]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70]、股票[71]融资。建立发债机构和债券信用评级制度[72],促进债券市

场[73]健康发展。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并逐步扩大规模。货币市场[74]要发展规范的银行同业拆借[75]和票据贴现[76],中央银行[77]开展国债[78]买卖。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章的集资、拆借等融资活动。

改革劳动制度[79],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我国劳动力充裕是经济发展的优势,同时也存在着就业的压力,要把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广开就业门路,更多地吸纳城镇劳动力就业。鼓励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地区间的有序流动。发展多种就业形式,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就业结构,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

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我国地少人多,必须十分珍惜和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国家垄断城镇土地一级市场[80]。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出让制度[81],对商业性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要改变协议批租方式[82],实行招标、拍卖。同时加强土地二级市场[83]的管理,建立正常的土地使用权价格[84]的市场形成机制。通过开征和调整房地产税费等措施,防止在房地产交易中获取暴利和国家收益的流失。控制高档房屋和高消费游乐设施的过快增长。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控制住房用地价格,促进住房

商品化[85]和住房建设的发展。

进一步发展技术、信息市场。引入竞争机制,保护知识产权[86],实行技术成果有偿转让,实现技术产品 and 信息商品化、产业化。

(14) 发展市场中介组织[87],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当前要着重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5) 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建立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保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88]。坚决依法惩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提高市场交易的公开化程度,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和监督机构,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发挥社会舆论对市场的监督作用。

四、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16) 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同时,要培育市场体